

教師會員大會改選後應函報社會局之資料與 注意事項說明

文◎組織部主任 劉家禎

在每一所學校裡，教師會都是支持老師、守護專業與建立團結的重要力量。相較於一般的人民團體，教師會在法律定位上具有雙重性，既屬於社會團體，也兼具職業團體的功能。依現行規定，教師會屬於備案制，也就是說——除非進行理監事改選，否則教師會不需每年向社會局辦理核備。

在會員大會完成改選後，隨之而來的社會局備查作業，是讓教師會合法、透明與穩定運作的重要環節。為了協助各校教師會在改選後能順利完成社會局備查，我們特別彙整改選後需準備的文件與注意事項，協助大家更輕鬆、順利地完成相關程序，讓每位投入會務的夥伴都能更安心地完成這項任務。

一、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規範

依《人民團體法》第26條規定：

1. 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召集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。

據此，學校教師會召開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全體會員。若因突發事件需召開臨時會者，則應於會前一日送達通知。「主管機關」指的是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」，提醒各教師會務必保存正式開會通知紀錄，以備後續備查。

二、改選後應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備查資料

會員大會結束後，請於30日內備齊下列文件送至社會局核備，以免影響教師會後續運作：

1. 會員大會相關資料
 -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(含理監事選舉結果)
 - 前一年度「工作報告」
 - 前一年度「經費收支決算表」
 - 下一年度「工作計畫」
 - 下一年度「經費收支預算表」
2. 理監事改選資料

改選當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應完成：

-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(含理事長、常務理監事選舉結果)

社團法入新北市教師會

- 「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」（理事、監事名單）
- 「會務工作人員」簡歷與名冊（如未聘任，則免付）

提醒：選舉票數不需呈現，只需呈現「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監事」得票名冊與當選名單即可。

三、章程若有修正，需另行備查

若本次會員大會有討論並通過章程之變更或修正，除須在會議記錄中明確記載章程變更內容及決議事項外，並需將：

- 修正後完整章程
- 與原章程之修正對照表

一併製作並送社會局核備。

提醒：務必確認條文內容一致，以利社會局確認修正方向，避免因版本不一致而影響核備時程。

四、報局公文撰寫注意事項

1. 公文之日期應與紙本公文寄出日期一致。
2. 公文需使用「教師會圖記章」核章，以便社會局核對。
3. 若會員大會章程有修正，公文中需註明並附上新版章程。
4. 理事長簽章需與改選資料一致（彩印藍色章）。
5. 若上次備查資料有錯誤，今年度應一併更正。

五、確認教師會全銜及繳交附檔

依據教師會章程，須使用教師會的正式全銜，例如：

- 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教師會」
- 「新北市立○○國中教師會」
- 「新北市立○○高中教師會」

同時，向社會局送件時，應附上：

1. 報局紙本公文
2. 教師會移交清冊（含財產、印章、文件）
3. 教師會最新章程（若無修正，仍需附上現行版本）

六、中斷屆次未報局者之補救方式

若教師會曾有屆次未向社會局備查，可於本次改選後：

- 由理事長於公文提出補報說明
- 檢具未報局之歷屆理事長名冊

以確保教師會組織沿革完整，便於社會局認定。

結語

教師會是守護校園專業與教師權益的重要團體，而完善的行政程序，則是讓這份力量得以穩定延續的基礎。教師會的力量來自每位願意付出的老師，無論是承擔理監事角色、投入行政流程，或在繁忙的教學工作中仍願意支持會務的您。會員們的努力都是維繫教師團體穩定與專業的重要基石。

希望這份整理，能讓各校在完成改選後的備查作業更加安心、順利，也讓新任期的會務運作有更好的開始。如果在備查過程中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與新北市教師會聯繫，我們都會是彼此最堅定的後盾。

函報社會局核備資料應備文件

- 1 報局紙本文(蓋圖記章)
- 2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(新屆次)
- 3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- 4 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
- 5 教師會移交清冊(蓋圖記章)
- 6 學校教師會章程(蓋圖記章)
- 7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
- 8 新一年度工作計畫
- 9 前一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
- 10 新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
先讀懂章程

人民團體之章程其法律性質係屬「多方契約」，所規範者為團體與成員間之關係。規定了組織的性質、宗旨、結構、成員的權利與義務等基本準則。如需修改章程，其程序應提經會員大會審議，並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 $2/3$ 以上同意。

確認學校教師會全銜

依各校教師會章程，通常在「第一章總則」就清楚敘明。報局所有附件資料都要填寫一致的會銜，例如：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教師會」、「新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教師會」、「新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教師會」。

中斷屆次未報局備查

如果有中斷屆次未報社會局備查，相關屆別理事長或會務正常運作，可以在會員大會以提案方式追認通過。請參考辦公室提供的「核備版本二：需要追認未核備之理事長」建立報局檔案。

函報社會局資料注意事項

報局公文的書寫

請留意發文日期跟紙本文寄出時間要一致，公文要蓋教師會圖記章，以改選後的教師會理事長簽名章(彩印藍色)發文，屆次及年度要填寫正確。

蓋圖記章的附件

1. 報局紙本文公文。
2. 教師會移交清冊。
3. 學校教師會章程。

選舉票數不用呈現

會員大會會議記錄，只要呈現理事、監事、補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名單；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要有理事長、常務理事(視各校章程，若不設常務理事則可免填)、常務監事(監事主席)名單。

教師會召開會員大會辦理改選後

應函報之資料說明

- 01
- 02
- 03
- 04
- 05

關於召開會員大會

召開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(人民團體法第26條)

關於核備公文

請於會員大會後30日內，備公函檢齊各項資料函報社會局備查。(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2條)

關於改選理監事

人民團體應於理監事任期屆滿1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，於會員大會閉會之日起至第15日內，選舉新任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。(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)

關於變更章程

會員大會如有議決章程之變更或修正者，除會議紀錄「討論提案」欄應詳細記載外，並應檢齊「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」及「章程變更或修正後全部條文」送社會局核備。(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)

關於理監事遞補

任期中理監事有缺額，應由候補理監事遞補，請提交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將理監事會議紀錄報社會局核備。
(人民團體法第54條)